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5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号》文核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网上配股数量为5,200,000股,网上发行20,800,000股,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型企业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7,4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为103,000,000股。
 根据2010年4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900,000股。
 根据2012年4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33,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68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0,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0,1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56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公司章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林国辉、陈国红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连清(已离任)、明春(已离任)、龙美妮(已离任)、台建村、何增福、胡朝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3)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6%。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3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林国辉	31,200	31,200	31,200	
2	陈国红	31,200	31,200	31,200	
3	梅连清	312,000	312,000	312,000	
4	赵国辉	31,200	31,200	31,200	
5	符强	37,908	37,908	37,908	
6	白春融	68,796	68,796	68,796	
7	周江	46,800	46,800	46,800	
8	杨金荣	218,400	218,400	218,400	
9	林国文	234,000	234,000	234,000	
10	李楚军	85,956	85,956	85,956	
11	张洪慧	104,676	104,676	104,676	
12	刘民宝	71,604	71,604	71,604	
13	台建村	312,780	312,780	78,195	现任监事
14	周梅	71,604	71,604	71,604	
15	孔令军	256,464	256,464	256,464	
16	王凡	132,756	132,756	132,756	
17	何增福	325,416	325,416	81,354	现任监事
18	阮晓梅	82,524	82,524	82,524	
20	林国文	65,028,600	65,028,600	16,257,150	现任董事
21	阮社军	119,808	119,808	119,808	
22	胡朝超	393,120	393,120	98,280	现任高管
23	魏文平	39,780	39,780	39,780	
24	刘国华	39,000	39,000	39,000	
25	彭黎	66,768	66,768	66,768	
26	吴克敏	46,800	46,800	46,800	
27	黄文东	57,876	57,876	57,876	
28	杨松芬	31,200	31,200	31,200	
29	肖国良	39,000	39,000	39,000	
30	李江	31,200	31,200	31,200	
31	陈国辉	271,284	271,284	271,284	
32	王瑞武	78,000	78,000	78,000	
33	林国文	309,816	309,816	77,454	现任监事
34	周志坚	207,168	207,168	207,168	
35	赵晓燕	31,200	31,200	31,200	
36	阮社军	31,200	31,200	31,200	
37	涂庆发	104,676	104,676	104,676	
38	陈国良	81,120	81,120	81,120	
39	谢国柱	46,800	46,800	46,800	
40	赵松	99,840	99,840	99,840	
41	李庆发	46,800	46,800	46,800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38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统计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88,615,149.48元股权的议案(详见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39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向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国联通集团88,615,149.48元股权,减持价格为中国联通集团2011年年报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1.4480元,“中国联通集团”128,314,736.45元。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88,615,149.48元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中国联通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注册资本:10,439,64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000000016506-4-1
 税务登记号:京税经字110108100016501号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5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2,4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证监上[2010]7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680万股。
 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计13,360,00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计33,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33,400,0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800,000股变更为100,200,000股。
 2012年4月18日,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55名机构投资者增发2,94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103,140,000股。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向杭州中恒投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增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新增23,654,595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103,140,000股增至126,794,595股。
 截至2012年12月27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629,89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遵守上述承诺外,且在2009年6月1日前,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8,333万股)且此后每12个月(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6月1日—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4,166.5万股)且于2013年1月1日前离职,于离职时根据前述承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2013年6月1日之后方可转让。
 在承诺期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4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家互联网公司股权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三家互联网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所持有的上海宝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家公司”)的金铂网络科技(上海)贵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铂贵金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843,900元;贵友公司代偿上市公司对其的欠款人民币43,156.0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详见参见本公司2012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出售上海三家互联网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2年11月1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三家互联网公司付款方式及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上海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定金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贵友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对价付款,详情参见见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26日,贵友公司通过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向本公司共支付了应付价款人民币2亿元,尚未付清全部款项。经与贵友公司的沟通协商,本公司同意给予其5日的付款宽限期,如在2012年12月31日贵友公司未能如期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付款,本公司将履行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42	张洪慧	256,464	256,464	256,464	
43	陈建祥	6,522,000	6,522,000	6,522,000	
44	刘国辉	53,040	53,040	53,040	
45	张奕文	79,560	79,560	79,560	
46	吕发荣	104,988	104,988	104,988	
47	毛善平	46,800	46,800	46,800	
48	周江	31,200	31,200	31,200	
49	雷明玉	31,200	31,200	31,200	
50	姜晋芬	46,800	46,800	46,800	
51	梅飞	31,200	31,200	31,200	
52	冯长梁	31,200	31,200	31,200	
53	刘国辉	46,800	46,800	46,800	
54	刘国辉	482,976	482,976	120,744	现任高管
55	刘国辉	66,924	66,924	66,924	
56	杨松芬	46,800	46,800	46,800	
57	龙美妮	39,000	39,000	39,000	离任董事
58	姜晋芬	43,212	43,212	43,212	
59	陈国辉	109,200	109,200	109,200	
60	明春	60,684	60,684	60,684	
61	陈国辉	31,200	31,200	31,200	
62	阮晓梅	78,000	78,000	78,000	
63	苏晋洋	63,804	63,804	63,804	
64	林国辉	177,600	177,600	177,600	
65	陈国辉	126,672	126,672	126,672	离任董事
66	梅连清	543,816	543,816	271,908	现任董事
67	李尉	31,200	31,200	31,200	
68	姜晋芬	53,664	53,664	53,664	
69	刘国辉	56,160	56,160	56,160	
70	阮社军	31,200	31,200	31,200	
71	李江	31,200	31,200	31,200	
72	王善平	39,000	39,000	39,000	
73	梅连清	56,160	56,160	56,160	
74	阮社军	67,080	67,080	67,080	
75	雷明玉	80,808	80,808	80,808	
76	姜晋芬	92,508	92,508	92,508	
77	冯少明	31,200	31,200	31,200	
78	梅连清	62,556	62,556	62,556	离任监事
79	明春	46,800	46,800	46,800	
80	阮社军	99,840	99,840	99,840	
81	李江	31,200	31,200	19,200	司法冻结
82	姜晋芬	31,200	31,200	31,200	
83	阮社军	78,000	78,000	78,000	
84	阮小兵	46,800	46,800	46,800	
85	陈国辉	68,640	68,640	68,640	
86	陈建祥	79,560	79,560	79,560	
87	姜晋芬	93,600	93,600	93,600	
88	王善平	34,320	34,320	34,320	
89	姜晋芬	156,000	156,000	156,000	
90	陈永胜	43,212	43,212	43,212	
91	冯长梁	176,904	176,904	176,904	
92	阮社军	62,400	62,400	62,400	
93	阮社军	572,052	572,052	572,052	
94	李元亮	46,800	46,800	46,800	
95	姜晋芬	79,560	79,560	79,560	
96	杨松芬	39,000	39,000	39,000	
97	阮社军	101,400	101,400	101,400	
98	李元亮	31,200	31,200	31,200	
99	姜晋芬	31,200	31,200	31,200	
100	冯少明	31,200	31,200	31,200	
101	刘国辉	66,924	66,924	66,924	
102	陈国辉	35,238,840	35,238,840	8,809,710	现任董事
103	阮建忠	39,936	39,936	39,936	
104	阮建忠	67,392	67,392	67,392	
105	周西川	115,908	115,908	115,908	
106	阮江	2,380,560	2,380,560	2,380,560	
107	王刚	31,200	31,200	31,200	
108	阮社军	62,400	62,400	62,400	
109	阮社军	82,992	82,992	82,992	
110	姜晋芬	39,000	39,000	39,000	
111	陈建祥	156,000	156,000	156,000	
112	姜晋芬	31,200	31,200	31,200	
113	阮小辉	217,776	217,776	217,776	
合计		120,120,000	120,120,000	43,267,431	

注:
 0 前任监事明春、龙美妮离任日期为2010年2月8日,迄今已超过十八个月,其所持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1 前任董事伍云华离任日期为2011年1月19日,迄今已超过十八个月,其所持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 前任董事梅连清离任日期为2011年11月19日,迄今已超过六个月,但未超过十八个月,其所持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 前任董事林国辉、现任监事陈国红、现任监事何林林、现任监事何增福、现任监事台建村、现任高管书银娟、现任高管胡朝超所持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 前次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孙波所持12,000股限售股于2011年1月7日和2012年5月10日先后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俱休业务种类,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1月6日;国内及国际长途通信业务;ASAT通信业务,固定电话网数据传输业务,无线数据传输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息服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增值服务;固定网国内语音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9日;《信息技术期刊》出版 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类《网络报》运营,有效期至2013-12-31;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所通播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网络游戏、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票务、动漫、网络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比赛等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和信息业务相关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电信业务;代理、自有品牌推出;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承接安装;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辑、发行电话簿类。
 中国联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于“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与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联通集团经审计总资产52,374,734.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5,744,927.94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27,705.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613.10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联网络通信持有的中国联通集团88,615,149.48元的股份,账面价值88,954,895.51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中国联通集团股份账面价值177,230,298.95元,账面价值177,909,791.02元,本次减持后上市公司还将持有中国联通集团股权账面88,615,149.47元,账面价值88,954,895.51元。
 中国联通集团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374,734.09
负债	27,803,98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44,927.94

项目	201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27,705.03
利润总额	370,2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422.86
 四、交易标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安通信出售部分中国联通集团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和资产流动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盘活资产,增加公司利润,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中国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贾明祥	125,250	62,400	62,400	
2	合计	125,250	62,400	62,400	

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承诺,自然人股东贾明祥在公司任职期间,如在2009年6月1日前,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8,333万股)且此后每12个月(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6月1日—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4,166.5万股),根据上述承诺,贾明祥所持的129,000股限售股已于2013年3月7日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其所持有62